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243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 姜宥芯

被告 NURSITA RAHAYU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60元，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8,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分期買賣價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如屬過高，法院即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無待於當事人之主張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，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，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，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而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

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。本件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價金10%違約金2,826元，經查，本件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第9條後段並未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，而上開契約約定之遲延利息已有年利率16%，且原告自承除利息損失外並無何特別損害，則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合併利息計算，金額顯然過高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酌減為0元，始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22日送達被告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尚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